

合同编号: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自动
化检测项目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5-235-2260

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
自动化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电话: 0395-3167299 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中段 619 号

受托方(乙方): 河南诚达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395-3190663 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北段 13 号院

签订地点: 漯 河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项目名称：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35-2260

根据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数据处理费和检测数据采集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玖仟元整（¥859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指对漯河市本级区域2410公里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数据进行自动化采集、处理及评定，并出具检测评定报告；对舞阳县1210 公里、临颍县1530 公里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数据进行自动化采集，提供原始检测数据。

三、检测依据

1.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四、人员和设备要求：

1. 项目主要人员：乙方为本项目指派具有资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师等主要人员。并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
2. 项目设备：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应不少于一台。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提供当年检测路段及结构物的最新基础信息、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无故不服从甲方正常监督（拒绝甲方的监督检查要求、拒绝或消极履行甲方的指导措施或整改要求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乙方参与项目工作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的检测资格、资历、职业道德不足以有效完成项目工作或可能对项目工作造成法律风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 乙方不能完整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工作管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须配合甲方完成年度公路养护年报路面技术状况数据录入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工具、耗材、安全装备等，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区域和里程的农村公路检测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和技术状况评定工作。

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进行现场实地勘查工作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或规定，加强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防止安全和环境破坏事故发生，确保乙方人员自身作业安全，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至第60个日历天止。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工作，甲方资金到位后进行付款。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支付所需的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账户名称：河南诚达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675350121Y，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泰山北路13号，电话：0395-3190993，开户行名称：漯河建行黄山路支行，开户行账号：41001555311059555888。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不得超出合同目的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包括援引或使用项目资料发表论文），不得擅自以本合同名义（包括以甲方名义、以甲方合作伙伴名义、以援引本合同内容等其他类似形式等）对外宣传或进行其他商业活动。

九、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再往后计算五年。（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本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在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同时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宋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史健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